

证券代码：834111

证券简称：建誉利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建誉利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何水清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08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部份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 CAC[2022]0042 号的《广州建誉利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年报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成果及 2022 年公司持续开拓市场，提升业绩及提高经济效益，及确定经营发展计划及目标，编制了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CAC 证审 [2022] 004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775,989.96 元。

公司本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8,08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523,200.00 元，如股东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公司将采用分派总额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及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起就承担公司注册资本验证、专项审计等业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业务的过程中，遵守会计师独立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

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顺利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任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本负责公司的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资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须规范描述经营范围，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p> <p>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及管理人员。</p>	<p>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p> <p>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及管理人员。</p> <p>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p>

	<p>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异议股东做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p>
--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调整业务指南》

等规定，拟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调整业务指南》等规定，拟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调整业务指南》等规定，拟制定《承诺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调整业务指南》等规定，拟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调整业务指南》等规定，拟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调整业务指南》等规定，拟制定《资金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中茂（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宇、董嘉欣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股东签名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广州建誉利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观韬中茂（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建誉利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建誉利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